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实达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实达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实达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实达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实达集团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除非本核查意见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实达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科融通、标的公司	指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91.11%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实达集团向王江、王崧、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并向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19,500 万元配套资金的行为
昂展置业	指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
百善仁和	指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力合清源	指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渡期	指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确定过渡期损益之目的，过渡期指自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交割日	指	将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经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1 号）核准，实达集团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一）实达集团向王江、王崴、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科融通 91.11%股权，交易价格为 41,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购买资产交易对价 216,909,999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购买资产交易对价 193,089,998 元。

（二）实达集团向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非公开发行 15,751,20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9,5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王江、王崴、孙福林、力合清源。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38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科融通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4,399.92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中科融通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5,093.48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40,693.56 万元，增值率 924.87%。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中科融通 91.1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1,000.00 万元。

5、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江、王崧、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合计持有的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具体现金对价以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总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元)	发股数量 (股)
王 江	41.48%	191,871,794.00	82,504,871.00	109,366,923.00	8,834,161
王 崧	32.59%	150,756,409.00	64,825,256.00	85,931,153.00	6,941,127
孙福林	2.96%	13,705,128.00	5,893,205.00	7,811,923.00	631,011
施光耀	2.96%	10,666,666.00	10,666,666.00	-	-
杨云春	5.56%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力合清源	5.56%	23,000,000.00	9,200,000.00	13,800,000.00	1,114,701
合计	91.11%	409,999,997.00	193,089,998.00	216,909,999.00	17,521,000

注：支付对价金额及股份发行数量个位尾数向下取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王江、王嵌和孙福林承诺（对于孙福林而言，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或之后登记至其证券账户的，则应遵守该等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就该等股份解除锁定：

（1）关于中科融通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后，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实现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5%（含已补偿股份，如有）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解除锁定；

（2）关于中科融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如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解除锁定；如无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之日（以孰晚者为准）全部解除锁定。

孙福林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前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则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力合清源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或之后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届时法律法规发生相应调整，力合清源将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王江、王崧、孙福林和力合清源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王江、王崧、孙福林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王江、王崧、孙福林承诺：中科融通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900 万元及 5,070 万元。如中科融通在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截至当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王江、王崧、孙福林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王江、王崧、孙福林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项下补偿义务人所应当承担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8、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王江、王崧、孙福林承担，并由王江、王崧、孙福林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持有中科融通的股权比例占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持有中科融通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38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9,500.00 万元，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5,751,209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发股数量如下：

认购方名称/姓名	认购金额（元）	发股数量（股）
百善仁和	170,000,000	13,731,825
吴鉴洪	7,000,000	565,428
刘海兵	5,000,000	403,877
郑 郁	5,000,000	403,877
方 杰	4,000,000	323,101
陈小花	4,000,000	323,101
合 计	195,000,000	15,751,209

注：股份发行数量个位尾数向下取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百善仁和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6年7月25日，实达集团第八届第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年8月12日，实达集团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昂展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善仁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实达集团股份。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6年7月22日，力合清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年7月22日，百善仁和股东昂展置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重组已履行的报批程序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1 号），核准公司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中科融通 91.11% 股权过户至实达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中科融通已经取得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06763311XR）。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实达集团持有中科融通 91.11% 的股权，中科融通成为实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四、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上述新增股份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

（二）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实达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51,20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实达集团需要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相关验资、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实达集团尚需向王江、王钦、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等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四）实达集团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五）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部分协议或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或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协议或承诺事项，在该等协议或承诺事项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各方将需继续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员： 曾波 樊峥
曾 波 樊 峥

项目协办人员： 吴子昊
吴子昊

